

# 達城中華基督徒恩友堂會章

---

主後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Rev. 2021.1.1

# 達城中華基督徒恩友堂會章

總則：

本教會會章等同於達城中華基督徒恩友堂法定章程，共分十二章

- |           |       |       |              |          |         |
|-----------|-------|-------|--------------|----------|---------|
| (一)定名     | (二)立案 | (三)性質 | (四)宗旨        | (五)信仰    | (六)教會禮儀 |
| (七)人事組織   | (八)會員 | (九)會務 | (十)教會使用及特殊場合 | (十一)修改會章 |         |
| (十二)通過與實施 |       |       |              |          |         |

## 第一章 定名

本教會定名為『達城中華基督徒恩友堂』

英文名稱為："DALLAS CHINESE FELLOWSHIP CHURCH"

## 第二章 立案

本教會為德州(STATE OF TEXAS)州政府立案之宗教團體

## 第三章 性質

本教會為純正信仰基督徒共同組織之獨立地方教會

## 第四章 宗旨

本教會為不分宗派的地方性教會，稟承主所託負的使命(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十九至二十節)。以造就信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廣傳福音，領人信靠耶穌基督，歸向真神。

## 第五章 信仰

本教會堅信下列基本真道：

1. 神是自有永有的，祂創造天地萬物和人類，乃是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獨一的神。
2. 耶穌基督是 神的獨生子，道成肉身，從聖靈懷孕，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祂被釘死於十字架上，流血為人贖罪，復活升天，成為 神與人之間的中保。
3. 聖靈是信徒的保惠師，祂感動世人知罪悔改，與信徒同住，引導信徒明白真理，得勝成聖。
4. 新、舊約聖經全部六十六卷，都是 神所默示的，永不改變，為基督徒信仰及生活之準則。
5. 人是 神照祂自己形象造的，因罪以致敗壞。必須信靠耶穌，得蒙拯救，罪得赦免，藉聖靈重生，方能進入 神的國。

6. 基督是教會的元首，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 神的家，包括所有重生得救的信徒。
7. 耶穌基督必再來，建立千禧年新天新地的國度，將來世人都必復活，信祂的永遠與神同在，不信的人永遠沉淪滅亡。

## 第六章 教會禮儀

### 1. 洗禮

- A. 本教會為認同本會信仰的信徒，年滿十二歲，自願受洗，並完成本會洗禮班課程，經教牧團認可，本會可為其實施洗禮。
- B. 洗禮是信徒在 神及人前的見證，是信徒必經之儀式，表示與主同死、同葬、同活。受洗者須有信主重生之經歷。
- C. 本教會洗禮採用浸禮或點水禮，按情況由教牧團決定而實施之。

### 2. 聖餐

本教會每月舉行聖餐禮拜，凡信仰純正已受洗者，不分宗派，皆可領受聖餐。當以虔敬之心，照主耶穌基督之吩咐記念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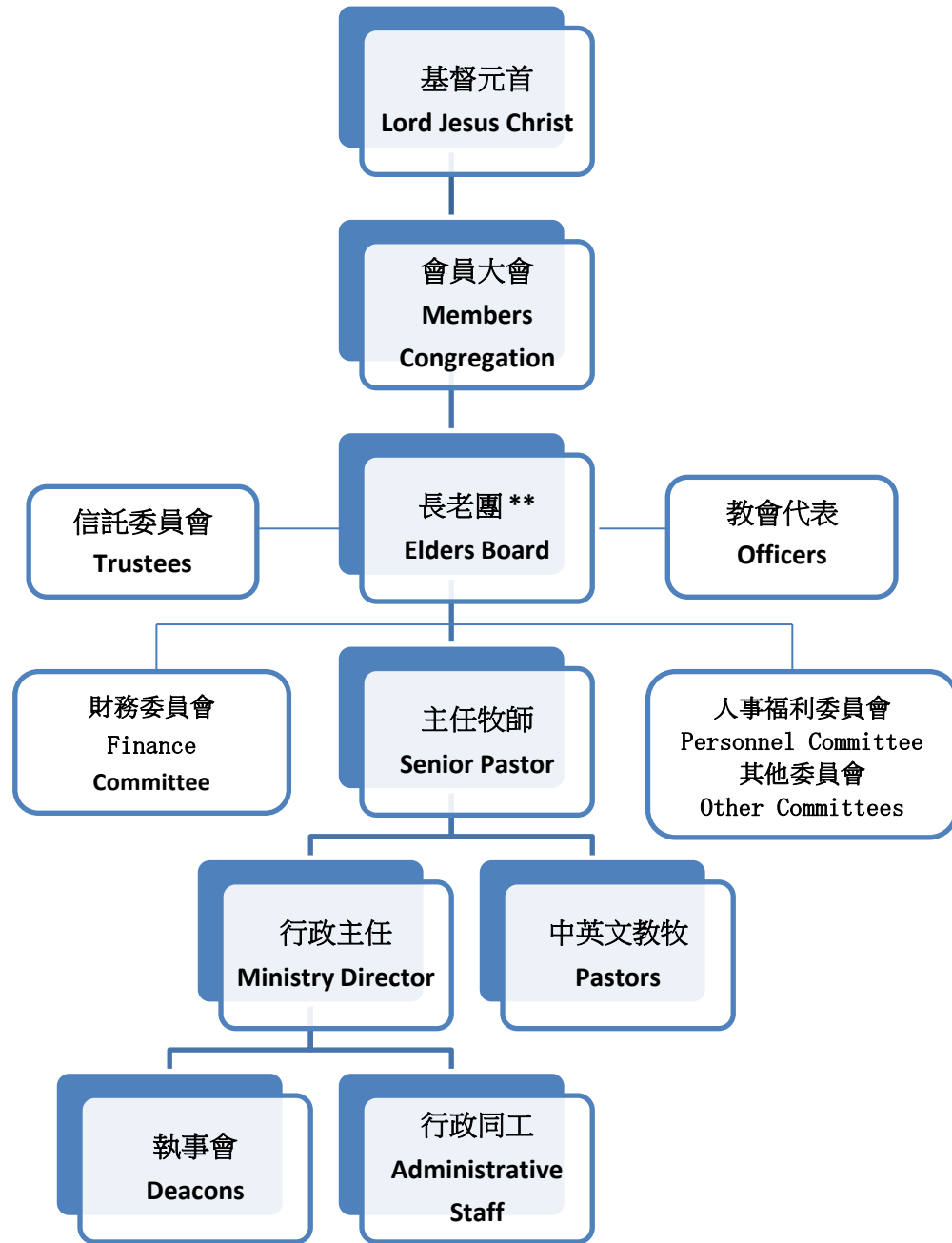
## 第七章 人事組織

### 1. 組織架構及圖表

本教會以基督為元首，在會內設會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其下常設長老團為治會之首，再下設主任牧師，各委員會，行政主任，中、英文部教牧，執事會及行政同工。

其組織圖解如下：

# 組織圖



\*\*長老團成員包括在職長老、主任牧師、及需要的牧師。

附註：當教會達到相當人數與奉獻規模時，可由長老團五分之四通過，中、英文部分開。各有獨立主任牧師及其下之組織，以利堂務之推展。

## 2. 各部門的職責及任用

### A. 長老團：

#### i. 職責

為本堂經常會務之最高決策機構。長老團負責策劃教會之長短程異象；訂定教會內一切靈務及事務目標；決定教會增長程序及配套方案；解釋並執行會章；建立並進行對教牧之考核與評價；處理主任牧師之聘用、續聘、不續聘及解聘等事宜。如主任牧師出缺，代行主任牧師之職責。

#### ii. 組織

長老團由主任牧師，及在職長老們組成。長老團的成員總數由長老團決定，但至少需有三位成員。若主任牧師出缺，則全部由長老組成，但不得低於四人。若人數不足，可由長老團的在職長老共同指定代理人組成。指定代理人有投票權，但對長老團的成員或長老之任職不具投票權。

自後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指定代理人必須是長老候選人團之成員。長老候選人團之規則，由長老團擬定，並於後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以前完成，開始實施。

#### iii. 議事

長老團按需要召開會議，至少三分之二(含)的長老團成員出席，始構成開會的法定人數。長老團每一位成員均具有投票權，唯討論切身有關事宜時，有關者均應退席並且不具投票權。牧師成員不得參與及投票人事，福利，及財務方面的議題，惟主任牧師可參與對其所屬的牧師人事投票。除非另有規定，一般長老團決議通過均以達到長老團總人數四分之三(含)為標準。長老團可邀請需要之相關人員參與長老團會議(如：中/英文部牧師，執事會主席等)，但不參與表決。

#### iv. 任期

長老團須設立一名主席，由其成員互選產生(必須為主任牧師，或長老)，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除主任牧師外，在職長老任期三年。

若主任牧師出缺之組織，長老依在職長老之任期規定，長老指定代理者任期一年，由長老決定是否續任。

### B. 長老：

#### i. 職責

長老分在職長老及諮詢長老。在長老團任職之長老為在職長老，非在長老團任職之長老即為諮詢長老。諮詢長老以傳道、關懷為主要職份，不參與實際長老團工作。

## ii. 資格

長老須有呼召、羨慕善工，具有聖經所列的各項條件（提摩太前書三章一至七節，提多書一章五至九節，彼得前書五章一至三節），並遵循聖經教導，因此必須具有以下心志：

- a. 講台- 清楚明白聖經教義，以宣讀、教導、勸勉為念。
- b. 牧養- 以神的話來保護、引導、餵養、安慰、教育、醫治神的羊(會友)。
- c. 管理- 以帶領、管理、經營、異象來照顧神的群羊(會眾)。
- d. 榜樣- 以謙卑、捨己做為基督徒生活的榜樣。
- e. 態度- 以親蜜、溫柔、關切、老練、勤奮、和睦、受苦、耐心和愛心來牧養神的羊(會友)。
- f. 立場- 以剛強心態、靈裡儆醒、豐富的聖經知識保護教會，遠離異端與假師傅，作為群羊(會眾)的守護者。
- g. 勸戒- 尋找失落的、走偏的羊(會友)，對罪的管教，並勸誡不守規矩的人；停止苦毒的抗爭，防止錯誤的教訓，做一個忠心的守望者。
- h. 恩賜- 具領導恩賜，能確定事奉目標，訂定教會短、中、長程計劃。
- i. 能力- 具備客觀、冷靜態度與分析、判斷能力，能決定重大或困難事項。
- j. 熱忱- 有良好溝通及表達能力，可以鼓勵同工，激發士氣，團結主內肢體，建立具有信、望、愛的基督精兵。
- k. 勇氣- 對教會內的領袖及內部紛爭，有勇氣站立，為真理與會眾之靈命爭戰。
- l. 本質- 必須在道德上和靈性上無可指責，一切事上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

## iii. 提名及任用

- a. 由長老團提出推選長老人數之需要。每三年得推選一次（如有特殊狀況，可酌情處理），具有在職長老資格之長老總人數（無意願或無法參加長老團者除外）不得超過六人，候選人必須由主任牧師或長老培訓至少一年以上後，方可交由大會表決。
- b. 凡合乎長老資格之本堂會員，經其本人同意，有廿名(含)以上會員之連署推荐者。  
(以上 a. 及 b. 實施至主後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以後由以下 c 代替)
- c. 自主後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由長老團提出推選長老人數之需要。每三年得推選一次(如有特殊狀況，可酌情處理)，具有在職長老資格之長老總人數(無意願或無法參加長老團者除外)不得超過六人，長老候選人必須為長老候選人團一年以上之成員，及長老團之提名。
- d. 審核與同意須長老團四分之三投票通過，並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同

意，即可遵照禮儀設立。

#### iv. 任期

在職長老任期三年，經長老團及本人同意，可續任一期。唯連續兩任後必須離任至少一年（成為諮詢長老）。其後可由長老團投票四分之三同意邀請回任在職長老。在職長老總任期不得超過十二年，於主後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開始計算。在任職其間，若離職，須長老團投票四分之三同意邀請才能回任，離職之日期，以在任計算。

#### v. 解任

- a. 長老若有不合乎長老資格之行為，經長老團查証屬實，予以勸戒。若不能挽回，由長老召集長老團開會，以長老團總人數四分之三票數通過，即予解任。當事長老無參與及投票權。並在下主日公布，免除其長老名份及職責。倘若情節嚴重，可按聖經教導去除其會籍。如會員對長老團在長老解任、留任、或轉任之決議有異議，可經由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依規定討論並決議，交由長老團執行。
- b. 在職長老可以因健康或年齡因素申請解任。在申請後自動立即生效，但可按其意願，轉任為諮詢長老。

#### C. 信託委員會：

按德州法律規定，非營利機構必須成立董事會或是信託委員會。本會章授權長老團即為達城中華基督徒恩友堂之法定信託委員會，負責執行德州法律所規定的一切事項。此信託委員會與長老團之一切提名、任職、任期、資格等事項完全相同。

#### D. 教會代表：

按德州法律規定，非營利機構需設教會代表處理日常事務。常設教會代表包括總裁一人，副總裁二人，秘書一人，及財務長一人。所有教會代表均由長老團委任，直到職務結束，其任職內之職責由長老團指定交付，經常職務如下：

##### i. 總裁

總裁應由長老團主席擔任，但如主席為牧師時，應由非牧師之長老團成員擔任。總裁可執行任何有關本教會之所有權、抵押、借貸、債券、租賃、合約、執照認可，或其他經由長老團授權之事項。但總裁不得代表本教會執行經由長老團、本會章、或法規特別授權予其他代表之任何事項，總裁應執行其他長老團所指派之職責。

ii. 副總裁

常設副總裁二人，由長老團成員擔任。當總裁不在職、出缺、或不履行職務，長老團可指派其中一位副總裁代替其職務。代理期間，其職責與總裁同。副總裁並應執行所有其他長老團交付之職責。

iii. 祕書

祕書應由參加恩友堂十年以上之資深會員擔任。

祕書之職責為：

- a. 負責管理及記錄本教會之法規記錄，資料檔案。
- b. 監管本教會之印鑑及其使用。
- c. 執行總裁及長老團交付之職務。
- d. 其他有關祕書處之有關事務。

iv. 財務長

財務長應由參加恩友堂十年以上之資深會員，具有財務經驗並為財務委員會之成員擔任。其職責為：

- a. 負責本教會之所有應收帳款，並出具收據。
- b. 將款項存入教會或長老團所指定之金融機構。
- c. 支付本教會應付之款項。
- d. 管理並記錄本教會之財務事項。
- e. 準備長老團所需之各項財務報表。
- f. 其他各項由總裁或長老團指派之職責。
- g. 執行有關財務委員會之各種事項。

E. 人事福利委員會：

- i. 掌管教牧之薪資、保險、離職金、考核、退休金、病假及休假等福利事項。
- ii. 接受長老團之指揮及長老團對牧師、同工之考核，作為人事福利之參考。
- iii. 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含)，由長老團任、免職。
- iv. 成員任期由長老團決定，但最多不可超過十二年。

F. 財務委員會：

- i. 長老團下應成立財務委員會，是常設機構。負責管理教會動產及不動產，股票、奉獻物等一切事宜。



ii. 本教會為美國政府註冊非營利組織，財務力求透明化，財務委員會負責編列教會年度預算，並應公布教會每季度和年度的財務報表。

iii. 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含)，由長老團指定具忠心管家之合適人選擔任。  
長老團指派其中一人為財務委員會主席，並兼任本教會財務長。

iv. 成員任期由長老團決定，但最多不可超過十二年。

v. 財務委員會下設會計部，負責教會日常財務收支和報稅一切事宜。

G. 其他委員會：必要時由長老團設立並任、免職。

#### H. 主任牧師職責與聘、解任

i. 除財務及人事福利事工外，全權負責教會一切靈命與牧會事工，督導並負責行政主任及牧師並傳道的聘用、考核、評估、續聘、解聘。

ii. 主任牧師聘用，由長老團全數通過後，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通過，任期三年。主任牧師續聘，由長老團總人數(牧師除外)四分之三(含)通過，任期三年。如未通過，即為不續聘。在聘用期內之解聘，經長老團總人數(牧師除外)四分之三(含)通過即成定案。

#### I. 行政主任職責與聘、解任

i. 受命於主任牧師，帶領執事會及行政同工，策劃並推動各項事工，管理教會內一般行政事務。行政主任的設立，由主任牧師根據本人及教會事工的需要而決定。

ii. 由主任牧師遴選，經長老團總人數四分之三(含)通過後任用，任期三年。續聘及解聘，由主任牧師提出，經長老團總人數四分之三(含)通過，即成定案。續聘如未通過，即為不續聘。行政主任出缺時，其職務可由主任牧師指定代理人。

#### J. 牧師和傳道職責與聘、解任

i. 受命於主任牧師，協助講道、教導、差傳、關懷、輔導等之牧養事工，並協助執事會之事工。

- ii. 由主任牧師遴選，經長老團總人數四分之三(含)通過後任用，任期三年。續聘及解聘，由主任牧師提出，經長老團總人數四分之三(含)通過，即成定案。續聘如未通過，即為不續聘。

## K. 執事會

### i. 組織與責任

執事會的主要任務為在行政主任之帶領下推展教會各項事工。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執事互推產生，均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代理。執事會人數由行政主任視實際需要而每年增減。每月定期召開一次以上會議。本會會員可列席參加，但發言須經主席同意，且不得參與表決。

### ii. 執事資格

應具提前三章八節至十三節條件之本會會員，有事奉經歷或專業訓練。具良好溝通能力。平時熱心教會事務，經常參與成人主日學、禱告會及探訪傳福音等活動，在會內為人所認知，有好名聲且本人有意願者。

### iii. 提名與審核

- a. 由執事提名委員會負責執事提名作業程序。執事提名委員會由行政主任、三位現任執事、及三位非執事組成。行政主任為當然召集人。
- b. 提名執事人選由執事提名委員會或由三名以上會員連署推荐。
- c. 所有提名執事人選，經執事提名委員會初步審核通過，再經長老團三分之二(含)印証通過後，送交會員大會表決，得由出席會員有效票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任用。

### iv. 任期

一任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連任期滿須休息一年，始可再被提名。

### v. 停職

凡有違背會章或有虧職守時，由行政主任決定是否停權、停職。如事後悔改，由行政主任及執事全體全票通過，恢復其任內事奉。

### vi. 其他

若有執事出缺，由行政主任決定是否補足。候補之執事的提名與審核依照上列的提名與審核程序辦理。

#### L. 行政同工職責與聘、解任

接受行政主任之督導並執行其職務，由行政主任遴選，經主任牧師同意，即可任職。由行政主任直接督導。除非辭職或解聘，可不受三年一聘之條文約束。

M. 長老團得視實際需要，增加部門及職位，其任期、資格、職責並聘、解任由長老團訂定之。

### 3. 教牧人員之聘約

#### A. 續聘

受聘期間，每一任期為三年一聘，若欲續聘，在期滿前九十天由其聘請層級按規定程序通過，雙方即可續約。

#### B. 不續聘

受聘者若不欲續聘，亦應在九十天前書面通知其聘請層級，即可生效。

#### C. 停聘

受聘者在聘約期間，若欲離職，只需在九十天前書面通知其聘請層級，即可生效。

#### D. 解聘

受聘者若不能履行職責、按理牧會，其聘請層級即可在九十天前書面通知，予以解職。即日生效，唯須支付自通知日起三個月薪水與保險。

## 第八章 會員

本教會會員有如下規定：

### 1. 入會資格

凡年滿十八歲，相信主耶穌基督，憑信領受洗禮，具有重生得救之經歷，在本堂經常聚會六個月以上，而願遵守本教會會章者，皆可申請為會員。

### 2. 入會手續

申請人須填寫入會申請表，經會員二人介紹，並由主任牧師或長老約談，於主任牧師同意後始可入會，由教會發給會籍證書。若在本堂受洗，並在本堂經常聚會六個月以上者，只須填寫入會申請表，即完成入會手續。

### 3. 轉會

本教會會員擬申請轉籍加入信仰純正之教會為會員者，得以書面申請辦理轉會手續。

### 4. 懲戒

凡本會會員如不能履行會章，有背道行為時，經牧師、長老勸導不聽，經長老團總人數四分之三(含)通過後停止其會籍。直到該員認罪悔改，再經長老團及主任牧師印證屬實，並經長老團總人數四分之三(含)通過後，得恢復其會籍。

### 5. 權利

凡參加本教會之會員，享有發言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表決權。凡會員因特別事故不克參加會員大會，得以書面委託本教會會員代為行使其權利。

### 6. 義務

- A. 參加本教會之各項聚會。
- B. 按聖經教導經常奉獻。
- C. 參與本教會事奉。
- D. 經常讀經禱告，為基督做美好之見證。
- E. 會員間需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興旺福音。
- F. 熟悉並遵守本教會會章。

### 7. 除籍

會員會籍每年整理一次，搬離本地或轉移到其他教會，或半年以上不來聚會者，(由主任牧師審核)，列其名單，並通知該會員，若無異議，則成定案，除其會籍並一切職務。失去會籍者無法享受會員權利，也不必盡會員義務。若欲復籍，須照入會手續，重新申請。

### 8. 其他

凡會員對下列事項需要，皆得要求教會協助：

- A. 會員或其親友之屬靈要求。
- B. 會員之婚喪喜慶。
- C. 會員或其親友患病者之代禱需要。
- D. 會員可按教會規則經批准後使用教會設備。

## 第九章 會務

### 1. 會員大會

- A. 為全體會員組成。
- B. 為教會事工最高決議組織。
- C. 會期：每年十一月第二個主日下午召開大會，須於三週前於主日週報中連續公告，同時公告於佈告欄。
- D. 議題：議程及議題由長老團擬定之。會員得由三人連署提案，於大會開會前兩週呈長老團審核後可列入議程。
- E. 主席：由長老團主席擔任之。
- F. 會議內容：
  - i. 一般報告（包括主席、主任牧師、長老、行政主任）
  - ii. 議案的決議（包括財務、預算及選舉等）。長老團應預先提供會員們適當之資料，以利大會議案的進行。
  - iii. 長老團、教牧或執事會提出之討論事項。
  - iv. 臨時動議：會員提出提案，並有在場十人(含)以上附議，便可立刻討論。

### 2. 特別會員大會

- A. 為特別事故而召開。
- B. 經長老團總人數四分之三(含)贊成通過，或會員三十人(含)以上連署書面交長老團，長老團須於一個月內召開之。
- C. 開會日期由長老團公布在佈告欄，並於主日週報立即連續刊登之。

### 3. 議案執行

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所決定議案，三分之二(含)贊成通過於大會閉幕後交長老團執行之，並須在三十天內回答所有提案。

### 4. 會友溝通會

性質：為達成教會內靈裡合一，有效的溝通歧見，造就共識，互為肢體。

- A. 與會人員：由長老團主席或其指定代理主持，長老團成員，教牧團及執事列席，邀請全體會員及會友參加討論。
- B. 召開時間：每季至少一次。

## 第十章 教會使用及特殊場合

### 1. 教會場地使用規則

本會已有行政規定者，按規定辦理之。

### 2. 結婚

A. 結婚當事人雙方必須是重生得救基督徒。

B. 所有婚禮儀式手續以不違背聖經真理與當地法律為原則。

C. 結婚當事人雙方應於至少一個月前與行政主任約談，並被接納，須虔心禱告，並周詳預備。

### 3. 喜慶

A. 會員有喜慶要使用教會，須先徵得行政主任同意。

B. 當事人不宜鋪張，須心存感恩，與歡樂者同歡樂，歌頌主恩。

C. 非會員信徒借用教會場地得依『本教會場地使用規則』辦理之。

### 4. 喪事

會員要為其信主親屬舉行喪葬或追思禮拜，須事先徵得行政主任同意，並按照聖經教導，不得擺設任何偶像或類似物品，完全以莊重肅穆的心靈敬神愛人，宣揚福音真理為依歸。

### 5. 外借

如有信仰純正的教會或團體借用場地，目的為傳播福音，造就信徒的聚會，經行政主任及主任牧師認可後通過。但以不妨礙本教會聚會及活動時間，始得借用。

### 6. 其他

嬰孩奉獻禮：

本教會依照聖經教訓，得接納為父母的人願意將嬰孩帶到主面前，由司禮牧者依禮儀舉行。

## 第十一章 修改會章

1. 每三年或任何有需要時，由長老團提出建議，並召集相關人員組成『會章評審修改委員會』負責起草，並收集會員意見，集思廣益，完成草案。
2. 修改會章不可違背原始會章的立意，如信仰、宗旨、性質與定名等。
3. 草案完成時交長老團審議全數通過後即須公布，請會員討論修正。

4. 修正完成後，長老團立刻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須按程序進行，以會員出席有效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為修正定稿。
5. 若未獲通過之條文，則退回重訂，待二次大會通過後實施。若再未獲通過，則按此程序再多次進行修正，直到獲得通過為止。
6. 通過後之中文會章，應翻譯成英文版本，兩者若有抵觸，應以中文版本為標準。

## 第十二章 通過與實施

本會章于主後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經會員大會通過，於主後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開始實施。

本會章修正於主後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經會員大會通過，於主後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開始實施。

本會章修正於主後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經會員大會通過，於主後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

簽署人：

黃英祿  
長老 黃英祿

林志高  
長老 林志高

游文河  
長老 游文河

會章修訂委員會

魏重信  
召集人 魏重信

林尼西  
委員 林尼西牧師

黃鴻恩  
委員 黃鴻恩

間大京  
委員 間大京

梁偉民  
委員 梁偉民

顏善文  
委員 顏善文

翁中台  
委員 翁中台

主後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簽署之原稿存檔於本堂辦公室備查



簽署人：

魏重信

---

長老 魏重信

閻大京

---

長老 閻大京

王明芝

---

長老 王明芝

林尼西

---

牧師 林尼西

李恆新

---

牧師 李恆新

主後二零一四年四月卅日

\*簽署之原稿存檔於本堂辦公室備查

會章修訂記錄及主要修訂內容：

Rev. 2014.5.1 增列第七章 2.C 及2.D

簽署人

王明芝

長老 王明芝

張彥沛

牧師 張彥沛

李廷慧

李廷慧

魏重信

長老 魏重信

金大成

傳道 金大成

邱方

邱方

會章修訂委員會

魏重信

召集人 魏重信

翁中台

委員 翁中台

Yuhard Ngun

委員 Yuhard Ngun

主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後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簽署之原稿存檔於本堂辦公室備查

李廷慧

委員 李廷慧

劉海晨

委員 劉海晨

會章修訂記錄及主要修訂內容

Rev. 2021.1.1 修改第七章 2.A. i, ii, iii, iv

2.B. iii, iv, v

會章修訂記錄及主要修訂內容:

2014.5.1	增列第七章.2.C. 及 2.D.	Rev. 2014.5.1
2021.1.1	修改第七章 2.A. i, ii, iii, iv	
	2.B. iii , iv, v	Rev. 2021.1.1